

**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**  
**核查意见**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激励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使中高层管理人员利益与公司、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情形。

3. 公司激励计划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程序合规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，但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调动中高层员工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。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